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3月13日

生效日期：2023年3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薛留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杨森发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薛留义、董事会秘书杨森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此负有责任。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1月，因公司与武金民发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武金民向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涉案金额10,000,0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29.51%，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同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涉及金额10,000,000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后于2023年2月27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薛留义、董事会秘书杨森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此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天成环保、薛留义、杨森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系统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通知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存在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汲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098号）》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